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会许可〔2022〕021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许可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执业的批复

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以及《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等规定,对你所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原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许可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颁发执业证书。许可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事下列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转制前原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视同连续,执业资格相应延续,转制前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四、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付国燕(410000150011),夏磊(410000120029)。

五、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付国燕。

六、北京欣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10层2-1115-G。

请你所按规定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到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执业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业许可的其他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被依法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应当自执业许可被注销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